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29号）整改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29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机制运行不健全，全地区除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外的423家医疗卫生机构中，2023年纳入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监管仅20家，运行电子转移联单仅7家，与自治区要求存在差距。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整改目标：

乌苏市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做到应统尽统，全面落实电子转移联单制度。

四、整改措施：

1.卫健委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辖区内医疗机构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医疗机构完善信息，按照系统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生态环境局联合卫健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将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督促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五、完成情况：

1.卫健委已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要求423家医疗机构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上完善信息。

2.已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将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已督促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01-6223809、6283090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78027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